

证券代码：871884

证券简称：三博会展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有关规定，《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1、标题更正

（1）原公告标题为：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现更正为：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原公告正文中“股票发行方案”现统一更正为“**定向发行说明书**”。

2、封面日期修改

（1）原封面日期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2）现更正为：

二〇二〇年一月

3、全文引用的法规部门规则的更正

(1) 全文原规定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 全文现统一更正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4、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表述方式的修改

(1) “二、发行计划”之“(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原内容为：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 “二、发行计划”之“(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现修改为：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中规定：“《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相关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大会已明确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5、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的表述方式的修改

(1) “二、发行计划”之“(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

案事项情况” 原内容为：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为4人，公司股东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2)“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现 修改为：

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人数为4人，公司股东总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除上述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事项。

6、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名称的更正

(1)“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原内容为：

2、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现更正为：

2、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7、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的更正

(1)原内容为：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

(2) 现更正为：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次股票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浙江三博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